

建 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學術主任	20-31	20-31	16-27
高級學術主任	32-37	32-37	28-33
總學術主任	38-47	38-47	34-44
首席學術主任	48-51	48-51	45-49

8.17 政府保安事務主任

這個只有一個職級的職系，是專門負責政府內部的保安事務。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大致上能反映有關人員的工作性質和責任水平。由於在入職條件方面，經驗和知識較學歷更為重要，因此，我們建議把這個職系改歸入「其他職系」內。

建 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政府保安事務主任	48-51	48-51	45-49

8.18 政府車輛管理主任

我們認為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管理當局曾建議把政府車輛管理主任與政府車輛督導主任合併為一個新的「車輛組經理」職系。不過，鑑於把兩個職責有別且分屬不同學歷組別的職系合而為一，存有基本困難，因此，這項建議沒有實行。

建 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政府車輛管理 主任	48-51	48-51	45-49

8.19 工業促進計劃主任

這個職系的人員負責促進和協助外商在香港投資。現行的薪級已顧及這個職系的人員須具大學學位，以及須在工業方面具豐富經驗的要求。

建 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工業促進計劃 主任	48-51	48-51	45-49

8.20 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這是一個不久便會開設的新職系。其工作除了涉及商標和專利權註冊事宜外，還包括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註冊工作。以下是我們對這個職系所建議的結構和薪級：—

建 議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二級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20-31	16-27
一級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32-37	28-33
高級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38-47	34-44
總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48-51	45-49

8.21 即時傳譯主任

由於這個職系的特別工作性質，我們認為其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建 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即時傳譯主任	38-47	38-47	34-44
總即時傳譯主任	48-51	48-51	45-49

8.22 勞工事務主任

我們在第二號報告書中，指出這個職系的結構，與組內的一般安排不同，並建議當局作出合理的修訂。當局已據此建議把這個職系的基本職級一分為二，成為兩個專責職級，並修訂這個職系的薪俸結構，以便與組內的安排一致。這項建議大致上會改善在職人員的薪金遞增情況和晉升機會。在研究過管職雙方對這問題的意見後，我們對於重組這個職系結構的建議，表示支持。不過，我們已向當局強

調，必須制訂公平合理的安排，把在職人員轉入新結構內，並在作出是項改變後，密切留意招聘及挽留人手的情況。下表所示，為這個職系的建議薪級：—

	<u>建 議</u>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20—34 (跳薪點設於第23至27點)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20—31	16—27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32—37	28—33
勞工事務主任	35—47 (跳薪點設於第38及42點)	38—47 (跳薪點設於第41點)	34—44 (跳薪點設於第37點)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48—51	48—51	45—49

#### 8.23 法律翻譯主任

我們認為這個新職系的薪級大致上是適當的。不過，當局應密切留意這個職系的招聘及挽留人手情況。

	<u>建 議</u>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法律翻譯主任	38—47	38—47	34—44
高級法律翻譯主任	48—51	48—51	45—49

## 8.24 管理參議主任

這個職系的人員，主要負責提供顧問研究、組織檢討，以及電腦應用可行性及資訊科技研究。這個職系基本職級的入職條件，為具備指定學科的大學學位；不過，其他學科的大學學位持有人、大學入學試及格者、理工學院高級文憑的持有人及專上學院的畢業生，亦可獲聘用，但入職薪點則會較低。我們認為持有非指定學科的大學學位而獲錄用的應徵者，其入職薪點如訂在有關基準（即總薪級表第20點或新總薪級表第16點）以下，是不公平的做法。另一方面，並無足夠的證據顯示，在聘任條件中指定的學科，符合第8.3段對「有關學位」所界定的定義。因此，所有大學學位持有人的入職薪點，都應該為總薪級表第20點。至於其他非大學學位持有人的入職薪點較正常為低的規定，則應予保留。

### 建 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二級管理參議主任	20-31	20-31	16-27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32-37	32-37	28-33
高級管理參議主任	38-47	38-47	34-44
總管理參議主任	48-51	48-51	45-49

## 8.25 招聘主任（澳大利西亞）

我們注意到，這個只有一個職級的職系，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已取消不用，因此，我們建議正式取消這個職系。

## 8.26 社會工作主任

有鑑於這個職系的工作性質、整體工作比重及要求入職人士具備有關學科學位的規定，因此，我們建議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級的起薪，提高至總薪級表第22點。由於招聘人手困難，因此，社會工

作以外學科的大學學位持有人，仍可獲聘任，但起薪則應訂為總薪級表第20點。倘若這類受聘者其後無法考獲指定的有關資格，他們便不會獲准增薪超逾總薪級表第31點，或晉升至社會工作主任的職級。不過，倘若這類受聘者其後取得該項有關資格，則可獲兩個增薪點。鑑於這個職系基本職級嚴重的流失情況，我們進一步建議為這個職級設置三個跳薪點。至於較高職級的現行薪級，我們認為是適當的。

我們注意到，這個職系目前的晉升機會，很不理想。我們重申一點，管方及當局應較具彈性地在這個職系開設較高的職位，使投身政府社會工作行列的人士，有更具吸引力的事業發展機會。除此之外，我們認為有理由對在社會福利署屬下懲教院所工作的人員，給予適當的津貼，作為他們要承擔額外工作要求的補償。

### 建 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的薪級</u>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0-37	22-37 (跳薪點設於 第24、28、 34點)	18-33 (跳薪點設於 第20、24、 30點)
社會工作主任	38-43	38-43	34-39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44-47	44-47	40-44
總社會工作主任	48-51	48-51	45-49

#### 8.27 言語治療主任

鑑於這個職系的聘任條件為須具備有關學科學位及考慮到其他有關因素，因此，我們建議應把這個職系的起薪，像營養科主任一樣，提高至總薪級表第22點。不過，我們無法找到充分的資料數據，支持管職雙方提出開設較高職級的建議。

建 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言語治療主任	20-37	22-37	18-33

8.28 貿易主任

這個職系已於一九八七年進行檢討和結構重組。我們認為它的現行薪級是適當的。

建 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二級助理貿易主任	20-31	20-31	16-27
一級助理貿易主任	32-37	32-37	28-33
貿易主任	38-47 (跳薪點設於 第41點)	38-47 (跳薪點設於 第41點)	34-44 (跳薪點設於 第37點)
首席貿易主任	48-51	48-51	45-49

8.29 訓練主任

我們注意到，自上次檢討以來，這個職系的工作範圍並無轉變，因此，我們認為其現行薪級是適當的。

建 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二級訓練主任	20-31	20-31	16-27
一級訓練主任	32-37	32-37	28-33
高級訓練主任	38-47	38-47	34-44
總訓練主任	48-51	48-51	45-49

8.30 運輸主任

考慮到這個職系的工作性質和整體工作比重，我們認為其現行薪級是適當的。

建 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二級運輸主任	20-31	20-31	16-27
一級運輸主任	32-37	32-37	28-33
高級運輸主任	38-47	38-47	34-44
總運輸主任	48-51	48-51	45-49